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郟县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项目（第一批）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项目（第一批）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郟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郟县龙山街道南后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零捌分（¥1488569.08元）；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以上，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贝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培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会议纪要、通知或指令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平顶山市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平顶山市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合同；(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其他相关约定；(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其附件；(8)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通知；(9) 图纸；(10) 通用合同条款；(11) 技术标准和要求；(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范围内及相关的完整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或其他文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为保障人员安全和工程顺利施工，出入现场人员应为各方施工或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不经同意不得随意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开工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并交付工程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贝贝；

身份证号：410481199111072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7087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517087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95299；

联系电话：186375395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县洮期路南段壹号公馆小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小杏；

职 务：36003626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6003626；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标准），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50 万元。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己方追偿；施工期间，安全环保等方面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控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承包人自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及时发出设计变更或签认现场签证、未及时确定需发包人确定的材料品种或价格等，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应及时到场协助制定处理方案，涉及费用时按实际签认。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实际与设计不符、设计不完善等影响安全和使用等功能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单价风险范围为±5%（含±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约定节点计量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以上，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3 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次付款前的月底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三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验收、交付方法及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验收、交付方法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应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在审核定案后七日内审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批后七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范围： / 。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6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同等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无偿维修至合格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的保险有人员意外险、工伤险、工程一切险等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购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